

昆明理工大学

学位授予标准

建筑学（0813）博士

建筑学（0813）硕士

建筑（0851）专业硕士

城乡规划学（0833）硕士

城乡规划（0853）专业硕士

风景园林（0862）专业硕士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年9月

建筑学博士（0813）

第一部分 领域简介

1.1 前言

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学学科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体系和学位论文，完善学位制度，确保培养质量，以利于培养出高层次的创新型、应用研究型人才。本学科 1996 年为“九五”省级重点学科；2000 年为省院省校共建学科（与清华大学共建），2005 年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含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 4 个二级学科，同年“地区建筑学研究”获第一轮校级重点学科建设。2008 年建筑学成为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9 年、2013 年“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两次通过全国高等学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2010 年获得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建筑学获得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立项（建设期 2011-2015），2013 年建筑学获得省级“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018 年获得建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至今已形成“地区性建筑设计及其理论、民族建筑历史与理论、绿色建筑与低技营造、风土聚落与城乡设计、建成遗产保护利用、近现代建筑历史与理论”6 个特色学科方向。

1.2 领域概况和发展趋势

1.2.1 领域定义

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其环境的学科，是关于建筑设计艺术与技术结合，集社会、技术和艺术等多重属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旨在研究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规律、方法和经验，创造适合于人类生活需求与审美要求的物质空间形态和环境。本学科定位为：以西南地区民族建筑与人居环境研究为先导，构建云南领先、西部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建筑学学科，打造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建筑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学科基地。学科目标是面向西南、辐射全国，形成高水平的建筑学高级学科人才及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以民族建筑历史与理论、历史文化聚落与遗产保护等领域为核心的、中国当代建筑学学科理论建构不可或缺的高水平科学研究基地；以绿色建筑技术、乡土建筑可持续营造等领域为核心的、面向西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建筑学技术创新基地。

1.2.2 领域特征

我校多年来坚持“乡村乡土，地域地文”的建筑教育导向，走特色化发展之路，主要关注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下形成的地域建筑，包括贴切反映自然地理、气候、资源、技术和社会、历史、经济等相关要素形成的乡土建筑。

作为云南省的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本学科依托西南地区复杂丰富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关注学科前沿、地域性特征及其发展变化，构建稳定的学科团队。注重地区性建筑、民族建筑、绿色乡土建筑等领域的科学研究，特别强调针对西南的地区性建筑设计及理论、历史文化城镇与建筑遗产保护、传统聚落与传统民居更新与活化、绿色乡土建筑适宜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针对“地方、边缘、非主流、非正统”建筑学的关注和探索。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使本学科在西部乃至全国高校占有非常重要的学术地位和明显优势，在全国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传承更新，历史文化城镇与建筑遗产的保护研究、绿色乡土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方面处于先进行列。

本一级学科下设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4个二级学科，在强调和突出地区性、民族性、乡土性建筑理论与实践探索学科优势与特色的基础上，设定下列4个主要学科研究方向。

1.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以全球-地区的现代学术视野，依托西南地区社会本土资源，以“地域性”问题为核心，强调理性批判及跨学科策略，展开地区建筑学基本理论、地域性与设计方法论、本土营造与当代建筑设计的研究。突出在本土建筑创作方法论、民间建造与现代建筑设计、传统民居改造更新设计等领域的探索。

2.建筑历史与理论：依托民族资源优势和文化多样性特色，研究边疆民族地区的建筑发展历史与理论，总结其构成特征与演变规律，探索建筑文化遗产与遗产保护利用方法。以地方民族建筑为切入点，突出与社会学、文化学、民族学、人类学的交叉融合，扎根乡野，建构边地多元文化背景下的建筑史学理论与方法。

3.建筑技术科学：研究云南多样化地理气候环境和特定经济条件下的绿色建筑，以及面向贫困地区乡村建筑的低技营造技术。从材料与结构入手，总结提升乡土建筑营造技艺，研究现代建筑技术的适应性改进，强调生土竹木等天然建材的可持续利用，开发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等绿色建筑技术。

4.城市规划与设计：针对西南地区自然和人文环境的多样性与独特性，发掘乡土聚落形态类型、生长机制和创造智慧，研究城镇化与旅游发展条件下的聚落保护更新、城乡协同发展与人性化城市设计，关注欠发达地区聚落自然渐变和转型突变的多元演进特点；探索地域风貌塑造、生态环境保护、特色产业发展、生活质量提升的城乡互动模式，建构精明增长的城乡设计理论与方法。

第二部分 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2.1 培养目标

攻读建筑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和方法，了解建筑学学科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能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本学科立足西南地区独特资源，秉承传统智慧与前沿理论融合理念，发挥民族建筑研究优势，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科前沿，凸显“乡村乡土、地域地文”学科特色，形成四个学科方向。地区性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围绕“全球-地区化”问题，研究地区建筑学、地域性建筑设计、民间建造体系，形成以本土建筑设计方法论建构及民间建造智慧发掘为核心的研究体系，拓展当代地区性建筑理论与创作。民族建筑与遗产保护：从传统民居切入，重点研究西南地区的民族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遗产保护方法，探索边疆民族建筑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特征，丰富中国建筑史的学术研究；绿色建筑与低技营造：研究基于气候环境多样性和经济技术条件的绿色建筑，发掘贫困地区的低技营造与适应性改进技术，是对绿色建筑理论与技术的重要补充；风土聚落与城乡设计：针对西南地区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多样性与独特性，发掘其风土聚落形态类型、生长机制和创造智慧，建构渐进式、人性化城乡设计理论与方法。

针对西南地区建筑学高端人才短缺的现实,建筑学博士学位坚持“乡村乡土,地域地文”的建筑教育个性特点,立足西部、面向全国,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需求,兼顾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以培养建筑学高水平的学科人才及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专业应用

型人才为目标，在理论和方法上更好地指导西南地区人居环境的持续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民族团结和生态文明、技术扶贫和民生福祉、跨境交流和文化融合，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西部发展及对外开放的实际需求。

2.2 获本领域博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博士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建筑设计理论及方法、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设计及其理论，以及室内设计及其理论、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等。

建筑设计理论知识包括古今中外的建筑史知识、各流派的建筑理论思想和理念、建筑设计法规及建筑行业规范等知识，不同视角、不同分类的建筑类型设计知识，建筑结构及选型、建筑物理环境、建筑节能减排、文物建筑保护技术等建筑设计相关因子及相关学科的知识；建筑历史与理论知识包括古今中外的建筑史知识、古汉语及第二外国语对应的建筑知识，建筑史论和建筑评论知识，各种建筑思潮和流派相关理论及其社会背景，历史研究方法方面的知识包括建筑的实地考察方法以及应用相关学科如社会学、语言学、考古学、计算机技术等的方法；建筑技术科学知识包括建筑热环境、建筑光环境和建筑声环境控制等，探讨舒适宜人建筑环境的建筑物理知识，建造工艺与技术、建筑材料等探讨高品质建造技术的知识，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设计与评估知识；城市设计及其理论知识包括城市设计历史与理论知识、城市设计演变机制、城市设计导则及编制等知识，土地使用、政策法规、交通组织、社区空间、综合功能开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城市设计相关因子及相关学科的知识；室内设计及其理论知识包括室内设计历史、室内设计基础理论与方法；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知识包括建筑遗产类型、建筑遗产价值评估、建筑遗产保护规划与设计等。

博士生同时还要掌握与建筑学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等人居科学理论知识，以及三个方面相关学科的知识，数学、力学、生态学、物理学与地理学等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土木工程、环境工程、材料科学与技术等工程技术科学基础知识，美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人文社会科学及艺术学基础知识。

2.2.1 公共基础知识

应掌握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知识，培养哲学思维和科学方法，用

科学发展观指导工程实践。应具有的社会学、经济学和工程经济学、地理学以及法律和管理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有进行城市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的能力，在法律、政治和政策、公共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社会积累。应具有较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以适应在本学科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和进行对外交流的需要。应掌握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三维空间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软件的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等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建筑学学术博士公共基础知识此外还包括：相关领域的哲学、美学、文化、技术知识。其重点是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中西方古典哲学、现代哲学、现代美学、近现代哲学、美学思潮，美术、音乐、文学、历史及类型知识，以及民族历史、民族文化、地理学、技术哲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

2.2.2 专业知识

通过建筑设计、东西方建筑历史与理论，近现代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设计原理、现代建筑技术引论、城市设计的实践与方法、城市设计理论、居住与社区发展领域等课程，掌握建筑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理论知识，以及各项基础知识的核心内容和研究方法，充分认识各项基础知识与建筑设计的相互关系及其运用，为认识城市建设、科学合理地设计和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提供依据。建筑学学术型博士根据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设计及其理论等，还有室内设计及其理论、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等领域的学科方向，选择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和拼盘课程。

另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开设一门国际合作课程。把国际的、跨文化的知识与观念融合到课程中，通过聘请国外知名学者授课、引用国外优秀教材、外语教学或双语教学等形式，培养学生国际观念、视野和技能。该课程应具有前沿性、开放性、共享性和通用性。

2.2.3 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课程按模块设置，分为全校公共课模块、学科基础课模块、学科专业课模块和其他课程模块

全校公共课模块。全校研究生的必修课程，指政治理论课和外国语言课程。

领域基础课模块。本学科研究生的统一必修课，指体现学科特征和学科应有知识结构的课程，原则上按一级学科设置。

为强化研究生的科学实践能力，在此模块中加入学科前沿或研究方法专题。学科前沿：提倡结合本学科的前沿，以系列专题讲座的方式安排前沿课程。学科研究方法专题：以培养研究方法为目的，结合学校、教师的科研项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案例教学和系列专题讲座的方式安排专题课程。

领域专业课模块。按二级学科设置，是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课程，选修课指研究方向应该拓展的知识与技能，含跨学科方向的课程。

其他课程模块。包括必修环节和补修课等。

2.2.4 学分要求

最低课程学分要求：博士研究生的最低课程学分要求为 16 学分，其中公共课 5 学分，学科基础课不少于 4 学分，必修环节 2 学分，其余为学科专业课。

博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学术活动（含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要求在读期间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撰写个人学习心得，题目自定，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学院组织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习心得评定考核成绩；学术道德教育，参加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诚信教育讲座或课程，与“学术活动”共计 1 学分。组织博士讲座 1 个学分，要求在读期间面向全校师生作 2 次与学科有关的学术讲座，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评定。

2.3 获本领域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3.1 学术素养

博士生应对建筑学科具有浓厚兴趣，以丰富建筑学知识，提升建筑学学科发展水平的精神来学习和研究建筑学。建筑学与许多学科具有交叉性，因此掌握相关学科知识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建筑研究是必要的，尤其是与自己主攻方向联系密切的学科，应该具备较为深入的知识。这是衡量博士生学术潜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广博的建筑视野、敏锐地发现建筑问题的能力和对建筑现象的归纳能力是博士生学术素养的重要构成因素。

建筑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团队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包括研究计划的制订、建筑调查和实验分析、分析与综合技术路线的实施等。博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尊重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方法与成果。

2.3.2. 学术道德

博士生应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和规章。在学位论文及其他发表的论文中，不允许出现任何捏造数据、歪曲研究结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行为。在建筑学研究中，图片、照片、表格、数据等表述方式是表征建筑学研究成果的几个重要方面，博士生应对他人的这些成果能够进行正确辨识，并在自己的研究论文或报告中加以明确和规范的标示。

2.4 获本领域博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2.4.1. 获取知识能力

博士生应具有从各种文献获取建筑学相关研究前沿动态的能力，应能有意识地考虑文献的广泛性和关联性。广泛性是指文献应对相关研究问题的覆盖程度，而关联性则为这些文献之间的内在联系。要注意学术论文的社会发展背景、研究理念和研究方法的针对性以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这些学术论文背后的影响因素在引导建筑学发展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代大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可以通过互联网络得，博生应当掌握通过此手段获取相关研究成果的规范路径和程序。

2.4.2. 学术鉴别能力

学术鉴别能力主要包括对已有研究成果的具实性、对建筑学已有有问题的概括性、表现与论证的简洁性的鉴别。建筑学已有研究成果的真实性应从支撑材料的有效性和支撑材料对建筑学问题说明的针对性，以及研究逻辑的严密性来判定。研究逻辑的严密性反映论证的建筑学问题因果关系的可信度，这在判别已有研究的真实性方面是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建筑学成果是一个知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应具有内在联系。判别已有研究成果和将要研究的回题在建筑学科中的地位，它与建筑学具他研究成果内在联系也是学术鉴别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对一个建筑学问题还有别的更简洁的表达和论证，那么这个更为简洁的方法和途径就是有价值的。

建筑学的学术鉴别能力还应从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以及问题的重要性来衡量，这在当代科学发展上具有普遍的认可度。

2.4.3. 科学研究能力

建筑学的科学研究能力包括提出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出问题建立在三个基础上一见

对已有研究的评判，二是学科发展的内在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三是问题解决的可能性。前两者需要长期的科学积累，而第三个需要研究者依据客观实际进行判断。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技术路线的确定、实地考察和调研、数据获取，分析和综合，直到得出研究结论。融贯的综合分析能力已经成为建筑学研究的重要途径，作为一个建筑学博士生，需努力掌握这一方法。然而，传统的实地考察和调研方法仍旧是必备的。博士生也应具备一定的在本研究领域组织课题和相关学术交流活动的能力。

2.4.4 学术创新能力

建筑学研究的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一个或几个方面：第一，发现新的建筑学现象、新的影响因素及其相互关联的观察能力，对建筑学的空白领域以及特定领域进行突破性研究的能力。第二，获取有价值的支撑材料和掌握获取数据的新方法的能力，提出新的针对建筑学问题的研究模式或对已有模式进行改进的能力。第三，具备应用建筑学理论和研究方法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2.4.5 学术交流能力

研讨班、国际和国内会议是当今面对面学术交流的重要场合。建筑学博士生应具备这些场合熟练地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表达自己学术成果，主要方面包括：研究的起因、研究方法和资料及其获取、研究的技术路线和过程、研究结果，结论和可以进一步研究的方面等。建筑学博士参加国际会议不少于1次，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

2.4.6 其他能力

作为一个专业建筑学者，实地考察和调研是不可缺少的，博士生应在实地考察中注意保自己和同行，与所在地的政府、居民和社会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因此，一定的组织、联络和沟通等社交能力也是必需的。

2.5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5.1 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

学位论文的选题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和技术发展需求，并需要进行充分的论证，论证的基本方式是进行一个全面的研究综述。在对各种文献充分阅读和信息整理加工基础上，

综述在研究选题领域的研究基础，特别是对前人的研究进展，已有的技术发展状态，论证已有的认识，技术发展的态势，所需求的新知识以及解决问题的瓶颈或制约因素。

根据研究需要，综述要阅读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文献进行学术研究命题。综述应包括至少如下几个部分：第一，研究问题在建筑学科的地位与作用；第二，研究问题在建筑学科中的定位或对建筑学发展的意义；第三，研究问题的历史沿革或提出背景；第四，研究问题的阶段性进展或已有基础；第五，尚未解决的问题及其原因或瓶颈；第六，研究的目标以及关键问题，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等。

2.5.2 规范性要求

学位论文需要遵守国家和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学位论文应当包括以下部分：中英文题目，中英文摘要、中英文关键词；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论文需严格按有关规定格式撰写。同时，本一级学科博士学位论文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第一，学位论文中的名词及概念需符合国际、国内以及行业中通行的规范、标准及定义，新名词及新概念需明确、清晰界定。第二，所有研究和分析采用标准或规定的分析方法，并注明出处；新方法必须详细描述操作程序；调查样本分析必须配有时间、地点等数据来源信息的说明。第三，除了本一级学科惯用缩略语外，文中缩略语必须在第一次出现时注明全称；全文缩略语用单独列表形式排出，列在文前或参考文献后。第四，学位论文各章应有图片、照片、表格数据，并附有标题以及资料来源。第五，学位论文应有专门的一章进行所有各项研究结果的综合分析和讨论，进行适当的提炼或凝练，说明研究结果的科学意义或发现，避免对各种结果的简单罗列；还应探讨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导向或线索性信息，供后人参考。

2.5.3.创新性要求

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必须在建筑学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创新性，可以是本学科层面或本学科下学科方向层面的理论研究和途径的创新，具体可以包括如下一个或几个方面：第一，发现新的建筑学现象；第二，获取有价值的支撑材料和掌握获取数据的新方法；第三，发现新的影响因素，了解对影响因素的作用进行研究的新进展；第四，提出新的针对建筑学问题的研究模式以及对已有模式进行改进；第五，建立新的建筑学理论以及对已

有理论进行修正；第六，对建筑现象的挖掘有新进展；第七，对建筑学空白领域的研究以及对特定领域的研究有新的突破；第八，在应用建筑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解决社会问题方面所做的具有价值的研究；第九，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研究成果的体现方式包括发表在本专业领域国际期刊、国内权威期刊或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刊物的学术研究论文，登记授权的发明专利以及国家接受或颁布的标准等著作权成果。

2.5.4 学术成果要求

根据博士学位培养目标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各导师应鼓励博士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和我院核定的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国际知名期刊论文 1 篇和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或高水平期刊论文 3 篇，具体要求参见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文件《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6 学位授予环节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博士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2.6.1 开题报告

研究生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规定》（试行）（研究生院院字[2013]3 号）执行。以书面和讲述两种方式，就论文选题作报告，成绩按通过/不通过登记。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一般应包括：①课题来源和选题依据，对国内外近 5~10 年中的 40~70 篇有关文献进行阅读、分析和总结，（博士生一般不少于 70 篇，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文献综述的具体要求）；②研究方案，阐明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关键问题与创新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手段和方法等；③研究工作基础，说明具备的研究条件、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其可能的解决办法和措施；④研究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开题除提交 0.8~1.5 万字书面开题报告外,还必须同时提交我校图书馆出据的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查新报告。

学院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组织开题报告答辩会,答辩小组至少由 5 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组成。对一次或二次仍未能通过者,做出相应的处理规定。

2.6.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政治思想、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进展和科研能力等全面综合的测评。根据综合测评结果,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字〔2015〕69号)执行。

2.6.3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

学位论文必须是系统完整的学术研究论文,要体现充分的工作量和成果的先进性,主要研究成果必须达到国内或国外重要学术刊物可以接受并发表的水平。

学位论文的主要工作,特别是创造性工作,必须是研究生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要文句简练、通顺、数据可靠、图表清晰,严格准确地表达研究成果,实事求是地提出结论。

博士学位论文应按《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有关规定撰写。

为确保学位论文的质量,要求博士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初稿,并以讲述方式作论文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前的预审方式及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对于所有的学术型博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不超过 10%,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答辩;若重复率超过 10%但不超过 15%,则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深入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若重复率在 10%以内,则可参加最后答辩,若重复率仍然超过 10%,则不得参加最后答辩。对于所有的博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超过 15%,则不得再参加第二次查重,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报告一般须由不少于 5 名具有教授以上职称者进行评审,并对一次或二次仍未能通过者,做出相应的处理规定。

2.6.4 学位论文答辩

完成所有培养环节的研究生，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批程序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答辩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2.7 学习年限及各培养环节时间要求

2.7.1 学习年限

在校学习全部课程，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非课程教学环节及大部分论文研究工作也在校内完成。我校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4—8 年，学制为 4 年。

2.7.2 各培养环节时间要求

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研究生入学 1 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学科、专业、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半年内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原则上在第四学期进行，提交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报告的时间间隔、中期考核报告与预答辩的时间间隔均不得少于 6 个月，预答辩与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3 个月，不得少于 1 个月。

2.8 博士学位的授予规定

博士学位的授予由校学位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审批通过后，张榜公示 30 日，建筑学学术型博士毕业，无异议后方可授予工学博士学位，同时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博士学位

- ①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受到“记过”处分而没有撤销者；
- ②论文水平达不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 ③在论文工作中有舞弊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

第三部分 编写人员

杨毅、谭良斌、毛志睿、翟辉、杨大禹、车震宇、吴志宏、张剑文、余穆谛

建筑学硕士（0813）

第一部分 领域简介

1.1 前言

建筑学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体系和学位论文,完善学位制度,确保培养质量,以利于培养出高层次的创新型、应用研究型人才。建筑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适用于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本学科 1996 年为“九五”省级重点学科;2000 年为省院省校共建学科(与清华大学共建),2005 年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含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 4 个二级学科,同年“地区建筑学研究”获第一轮校级重点学科建设。2008 年建筑学成为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9 年和 2013 年“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两次通过全国高等学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2010 年获得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建筑学获得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立项(建设期 2011-2015),2013 年建筑学获得省级“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至今已形成“民族建筑历史与理论、历史文化聚落与遗产保护、近现代建筑历史与理论、绿色建筑技术、乡土建筑可持续营造、地方建筑技术史”6 个特色学科方向。

1.2 领域概况和发展趋势

1.2.1 领域定义

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其环境的学科,是关于建筑设计艺术与技术结合,集社会、技术和艺术等多重属性于一体的综合性学科。旨在研究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规律、方法和经验,创造适合于人类生活需求与审美要求的物质空间形态和环境。学科定位为:以西南地区民族建筑与人居环境研究为先导,构建云南领先、西部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建筑学学科,打造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建筑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学科基地。学科目标是面向西南、辐射全国,形成高水平的建筑学高级学科人才及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以民族建筑历史与理论、历史文化聚落与遗产保护等领域为核心的中国当代建筑学学科理论建构不可或缺的高水平科学研究基地;以绿色建筑技术、乡土建筑

可持续营造等领域为核心的，面向西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建筑学技术创新基地。

1.2.2 领域特征

我校多年来坚持“乡村乡土，地域地文”的建筑教育导向，走特色化发展之路，主要关注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环境下形成的地域建筑，包括贴切反映自然地理、气候、资源、技术和社会、历史、经济等相关要素形成的乡土建筑。

作为云南省的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本学科依托西南复杂丰富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关注学科前沿、地域性特征及其发展变化，构建稳定的学科团队。注重地区性建筑、民族建筑、绿色乡土建筑等领域的科学研究，特别强调针对西南的地区性建筑设计及理论、历史文化城镇与建筑遗产保护、传统聚落与民居活化、绿色乡土建筑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对“地方、边缘、非主流、非正统”建筑学的关注和探索。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使本学科在西部乃至全国高校占有非常重要的学术地位和明显优势，在全国传统村落、传统民居的传承更新，历史文化城镇与建筑遗产的研究保护、绿色乡土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处于先进行列。

本学科下设“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两个专业，在强调和突出地区性、民族性、乡土性建筑理论与实践探索的学科优势特色基础上，设定下列6个主要学科方向。

1、民族建筑历史与理论：以西南地区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为优势，广泛与人类学、民族学、文化学、宗教学等形成多学科的交叉融贯，重点研究西南地区民族建筑历史与理论、历史文化城镇与建筑遗产的保护传承、传统聚落与民居的活化与更新，包括对建筑史论方法、建筑测绘、建筑文化多样性保护等方面，进一步丰富中国建筑史学理论的研究内容。

2、历史文化城镇与遗产保护：以西南地区传统城镇、聚落的格局和风貌为重点，通过对聚落遗产、文化景观的研究，从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方面显现其历史和当代价值，厘清其所面临的问题、分析对其保护的技术和方法。在具体实践中与聚落考古学、文化地理学、文物保护、城市更新、乡村复兴等交叉学科相互融合，形成系统保护、整体发展的观点、理论与方法。

3、近现代建筑历史与理论：以西南地区近代和当代建筑的历史发展为中心，对其发展过程、地理人文、营造建构进行深入研究，总结西南地区近现代建筑的发展历程，形成

对当代建筑学学科理论建构的有益补充。

4、绿色建筑技术：以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为切入点，深入研究地方现时发展状况、现有技术条件及相关标准，将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运营管理等6个方面的技术体系与地方建筑相结合，为可持续、不断演化中的地方建筑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支撑。

5、乡土建筑可持续营造：针对云南生态资源与文化多样性特点，把绿色建筑理念融入乡土建筑营造，突出对村镇绿色建筑结构体系、地方建材、太阳能、农村废弃物资源化的研究和利用，推动乡土建筑技艺的现代提升转换，强调对新技术、新工艺在村镇建设条件下的适应性改进，为乡土建筑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6、地方建筑技术史：以地方建筑遗存作为切入点，辅以相应文献资料的研究，挖掘的地方技术传统和独特的艺术风格，内容包括土工建筑技术、木构建筑技术、砖石建筑技术、建材生产技术、建筑装饰技术、建筑防护技术等，对其工程做法、技术经验和成就进行整理和总结，构建云南古代建筑以及传统乡土建筑的建筑技术发展历程。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1 培养目标

1) 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形成专业办学特色。

结合西南地区生态、文化多样性特点，以“坚持地方特色，融科研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办学思想为指导，强化西部地区人居环境研究和地区建筑设计，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构建具有地域文化特点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2) 坚持开放办学思想，关注学科发展前沿。

坚持开放办学思想，将教学、科研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作为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建立校企合作机制与协作关系。通过社会实践，使学生获得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3) 产学研结合，培养复合型专业设计人才。

重视和鼓励教师参加实际工程项目设计，将其作为理论联系实际、提高教学质量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必要环节，以及专业服务于社会经济建设的直接手段，建立教学实践基地和

信息反馈机制，加强理论与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综上，建筑学学术型硕士学位坚持“乡村乡土，地域地文”的建筑教育个性特点，立足西部、面向全国，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需求，兼顾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以培养建筑学高水平的学科人才及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专业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既注重对科学理论与方法的研究探索，又注重对专业技能与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及对地方民族建筑研究的优化整合，综合培养学科人才的理论探索与技术创新的能力。通过系统的学术训练，使之在建筑学学科领域或方向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全面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本领域学术研究、建筑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教学等方面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科人才

2.2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建筑学学术型硕士应具备本学科理论基础、基本知识体系和设计技能，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善于发现学术问题，并对其进行学术或设计研究。

建筑学学术型硕士应具有建筑设计知识，需受到科研及专门技术工作的训练，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并能独立进行科研工作，具有承担有关专业的科研、教学、技术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就专业知识而言，本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生应围绕建筑学的某一方向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并开展研究工作，系统掌握该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地调研技能，能够熟练运用该方向的基本研究方法。借助学位论文的科学选题，运用已有的知识积累、理论方法和研究技术开展研究工作，并进一步加深对该学科方向的理解。

就工具性知识而言，本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生应具备文献研究、资料查询、实地调研技能以及计算机应用和学术交流等能力，并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外语知识可为硕士生提供国际学术交流、外文资料阅读之便。文献研究、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是必备的基本能力，可较快获得本学科某领域的必要资料，了解前沿学术动态。实地调研技能以及相关的归纳分析能力，既是建筑学硕士生最为基本的研究能力，也是从事特定研究并获得创新性认识的基础。

2.2.1 公共基础知识

应掌握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知识，培养哲学思维和科学方法，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工程实践。

应具有的社会学、经济学和工程经济学、地理学以及法律和管理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有进行城市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的能力，在法律、政治和政策、公共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社会积累。

应具有较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以适应在本学科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和进行对外交流的需要。

应掌握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三维空间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软件的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等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建筑学专业学术硕士公共基础知识此外还包括：相关领域的哲学、美学、文化、技术知识。其重点是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中西方古典哲学、现代哲学、现代美学、近现代哲学、美学思潮，美术、音乐、文学、历史及类型知识，以及民族历史、民族文化、地理学、技术哲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

2.2.2 专业知识

通过建筑设计、近现代建筑理论与历史、建筑设计原理、现代建筑技术引论、城市设计的实践与方法、城市设计理论、居住与社区发展领域等课程，掌握建筑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理论知识，以及各项基础知识的核心内容和研究方法，充分认识各项基础知识与建筑设计的相互关系及其运用，为认识城市建设、科学合理地设计和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提供依据。

建筑学学术型硕士根据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设计及其理论等，还有室内设计及其理论、建筑遗产保护及其理论等领域的学科方向，选择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和拼盘课程。

2.3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3.1 学术素养

硕士生应具有较好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关心各类建筑学现象，具有较强的建筑设计和建筑理论研究兴趣、学术悟性和语言表达能力，并具备一定的学习和实践能力。能够将建筑学理论研究、设计实践和技术创新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洞察力、实地调研能力和归纳分析能力，具有较好的学术潜力和创新意识。

硕士生也应掌握并尊重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在研究过程中，要对本领域相关材

料的发现者、相关观点的提出者进行明确而又准确地表述，力避重复研究甚至剽窃他人成果；应遵循学术研究伦理，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2.3.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杜绝篡改、假造、选择性使用实验和观测数据。遵纪守法，不违背国家各项法纪法规。

2.4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2.4.1 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生应当具备通过研究动态分析、设计实践调查、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等各种方式和渠道，了解学科学术研究前沿问题，并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和方法的能力。

硕士生应充分了解本学科的学术研究前沿动态和设计实践需求，避免盲目选题。应在现代建筑学理论、实地调研以及归纳分析等方面打下良好的基础，在科学研究、形象思维、逻辑推理等方面锻炼自己的研究能力，以使自己的学位论文得出可靠的结论。

探寻研究方法的最佳途径，需认真研读前人或同行的研究成果，加强学术交流，从中体悟前人和同行学者的研究方法，找到适合自己研究对象的恰当方法。

2.4.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不仅应具备学习、分析和评述前人研究成果的能力，还需要掌握扎实的现代建筑理论和方法的能力，同时具备实地调研和综合分析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从前人研究成果或生产实践中发现有价值的科学问题的能力。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应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针对建筑学问题，提出研究思路、技术路线以及完成研究过程的能力，并在获取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严谨的分析和推理，通过清晰的语言表达和逻辑严谨的归纳总结，系统论证建筑学问题的解决过程。

2.4.3 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开展学术研究或应用技术探索方面具有较强的本领。在学术研究方面能独立完成文献综述、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能够制定技术路线并能分析建筑学现象和实地调研所发现的建筑学问题，能综合运用相关实践知识独立撰写学位论文。

文，独立回答同行质疑和从事学术交流。同时，本学科硕士生还应当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2.4.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学术思想、阐述研究思路和技术手段、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学术思想的表达主要体现在运用特定的语言进行准确、清晰而富有层次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学术成果的展示主要体现于适时在学术期刊、学术研讨会、研究创新活动等平台中发布自己的学术成果和技术发明。学术交流是获本学科硕士学位者发现问题、学习研究思路、掌握学术前沿动态、获取学术支持的重要途径之一。要求就是，参加学术讲座计学术活动 1 个学分，即在校读期间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撰写个人学习心得，题目自定，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学院组织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习心得评定考核成绩。本学科要求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 1-2 次本学科的国际会议或国内会议，进行学术交流。

2.4.5 其他能力

除上述四个方面外，硕士生还应当具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解决与建筑学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问题和技术需求。因此，硕士生应当积极参与建筑学领域的研究或设计实践，并熟悉研究或设计实践的一般规律和相关行业规范。

以外，学术型硕士专业实践环节学分不应少于 1 个。

2.5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5.1 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对相关建筑设计实践、历史建筑遗产、传统民居保护更新、建筑技术研究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提出明确的、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对相关建筑设计实践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或实用参考价值。

文献综述是对建筑学领域相关专业或相关方面的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进行大量资料搜集，通过分析、阅读和整理，提炼当前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的最新进展，总结的学术见解或建议，做出综合性介绍和阐述的一种学术论文。主要包括论据和论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比较各种观点的异同点及其理论根据，从而反映出作者的思考

见解。为把问题说得明白透彻，可分为若干个小标题分述。这部分应包括历史发展、现状分析和趋向预测几个方面的内容。

历史发展：要按时间顺序，简要说明这一课题的提出及各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体现各阶段的研究水平。

现状分析：介绍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理论观点，包括作者本人的观点。将归纳、整理的科学事实和资料进行排列和必要的分析。对有创造性和发展前途的理论或假说要详细介绍，并引出论据；对有争论的问题要介绍各家观点或学说，进行比较，指出问题的焦点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对陈旧过时的或已被否定的观点可从简。对一般读者熟知的常识问题只要提及即可。

趋向预测：在纵横对比中，明确肯定所综述课题的研究水平、存在问题和不同观点，提出展望性意见。这部分内容要写得客观、准确，不但要指明方向，而且要提示路径，为有志于攀登新高峰者指明方向，搭梯铺路。主体部分没有固定的格式，有按问题发展历史依年代顺序介绍，也有按问题的现状加以阐述。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比较各家学说的理论观点及论据，阐明有关问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

2.5.2 规范性要求

第一，论文选题要全面、认真地考量，理论前提成立且可靠。

第二，论文的选题切入口要小，原则上不以全中国、全世界作为选题的起点。

第三，论文必须有关于选题的文献检索，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论述已确定选题的学术意义。

第四，论文必须以本学科和相近学科的相关学术理论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理论支撑，且在文中要体现出运用了自己所选择的学术理论。论据要可靠、充分、前后一致。不能无论据地主观得出结论或不证自明。不能把教科书关于某一理论的介绍文字直接作为学术理论的论据；不能把经验总结、工作报告和随笔杂感替代为学术理论；不能把设计作品作为论据来证明或证伪真实社会中的建筑现象。

第五，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不能将生活中的大白话充当学术概念。不能把普通字典、词典的解释作为学术研究的论据。

第六，选择的研究方法可以是实证研究，也可以是综合融贯的研究方法。要以可靠、有效作为目的，来选择适当的研究方法。

第七，除了少数涉及中国古代建筑的选题，论文必须有适量的外文参考文献，且文中要体现确实参考了某些外文文献。

第八，引文和注释要符合科技论文规定的写作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2.5.3 质量要求

第一，论文的论证部分应成为论文的主体。只叙述问题或情况、提不出问题、没有核心点、没有论证成分的论文，不能视为合格的论文。

第二，论文的基本理论依据或前提可靠，或于某项实地调查的技术、标准、科学上能够成立。

第三，选题或问题的提出，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有所启示；或通过科学论证而获得的新认识或结论，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有所启示；或提供的分析角度或研究方法，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有所启示。

2.5.4 成果要求

建筑学学术型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导师应鼓励学术型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理工类期刊分类》（2024年6月6日）或我院颁发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期刊目录》核定的优秀期刊等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6 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2-4年，基本学制为3年，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2.7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7.1 对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根据学术型硕士学位培养目标要求，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各导师应鼓励硕士研究生发表高质

量论文及达到相关的学术成果，包括：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和我院核定的期刊分类目录的期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优秀期刊论文 1 篇，具体要求参见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文件《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7.2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规定

本学位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在执行学校相关文件的同时，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学院提出更为严格、细致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管理手册》，对于评阅送审论文的补充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条：

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应按《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 版）中要求审阅论文，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提交给论文评阅人评阅，否则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答辩。

参加初审的论文经专家组评审后，如果一致认为论文工作量、研究深度、学术规范方面均达不到初审基本要求，均不予通过本次论文送审。

论文评阅送审前必须经过学院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正文的总字数不得少于 3-5 万字，否则学位论文不得进行查重。

学院从 2018 年起，规定对硕士论文一律进行匿名评审。

对于所有的学术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不超过 10%，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答辩；若重复率超过 10%但不超过 15%，则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深入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若重复率在 10%以内，则可参加最后答辩，若重复率仍然超过 10%，则不得参加最后答辩。

对于所有的学术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超过 15%，则不得再参加第二次查重，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 2 名，由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或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

2.7.3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应有 1-2 位论文评阅专家，且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不得由导师私自组织人

员进行答辩，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

(2) 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并结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或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8 硕士学位的授予规定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规定学分，配合学位论文撰写，经学位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工学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对于有下列违规、违纪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 (1) 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或受“记过”处分而没有撤销者；
- (2) 论文水平达不到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 (3) 在论文工作中有舞弊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者。

第三部分 编写人员

杨毅、谭良斌、翟辉、杨大禹、车震宇、吴志宏、张剑文、杨健、余穆谛

建筑（0851）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简介

1.1 前言

建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体系和学位论文，完善学位制度，确保培养质量，以利于培养出高层次的创新型、应用研究型人才。建筑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适用于昆明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本学科 1996 年为“九五”省级重点学科；2000 年为省院省校共建学科（与清华大学共建），2005 年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含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建筑技术科学、城市规划与设计 4 个二级学科，同年“地区建筑学研究”获第一轮校级重点学科建设。2008 年建筑学成为第二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2009 年和 2013 年“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两次通过全国高等学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2010 年获得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建筑学获得省级“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建设立项（建设期 2011-2015），2013 年建筑学获得省级“卓越工程师计划”专业和高等学校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1.2 专业学位概况和发展趋势

1.2.1 专业学位定义

建筑学是研究建筑物及其环境的专业领域，是关于建筑设计艺术与技术结合，集社会、技术和艺术等多重属性于一体的综合性领域。旨在研究总结人类建筑活动的规律、方法和经验，创造适合人类生活需求及审美要求的物质空间形态和环境。

本专业领域定位为以西南地区民族建筑与人居环境研究为先导，构建云南领先、西部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建筑学领域，打造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建筑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领域基地。专业领域目标是面向西南、辐射全国，形成高水平的建筑学高级学科人才及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以地区性建筑设计及理论、历史文化城镇与建筑遗产保护、传统聚落与民居活化、绿色乡土建筑技术体系等领域为核心的，面向西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建筑学技术创新基地。

1.2.2 专业学位特征

建筑硕士作为专业学位，其核心要求是掌握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原理、规律和创造性构思；建筑设计的技能、手法和表达；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设计、城市设计等工程项目的设计。

本院建筑硕士研究生培养多年来坚持“乡村乡土，地域地文”的教育个倾向，走特色化发展之路，主要关注特定的地理、气候、技术要素下形成的乡土建筑，关注特定地域文化、地点文脉下形成的地域建筑。

作为云南省的优势特色重点专业领域，本领域依托西南复杂丰富的自然与人文资源，关注领域前沿、地域性特征及其发展变化，构建稳定的领域团队。注重地区性建筑、民族建筑、绿色乡土建筑等领域的科学研究，特别强调针对西南的地区性建筑设计及理论、历史文化城镇与建筑遗产保护、传统聚落与民居活化、绿色乡土建筑技术体系的研究与应用，对“地方、边缘、非主流、非正统”建筑学的关注和探索。目前取得的研究成果，使本领域在西部乃至全国高校占有非常重要的学术地位和明显优势，在全国传统村落保护、传统民居与古建筑研究、绿色乡土建筑技术研究方面处于先进行列。

本专业领域下设：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城市设计、建筑技术应用、建筑遗产保护与更新5个特色学科方向，在强调和突出地区性、民族性、乡土性建筑理论与实践探索的学科优势特色基础上，强调实践引导的系统性、整体性设计以及研究性设计。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1 培养目标

本专业领域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建设需求，全国高等院校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与评估委员会要求，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造就具有建筑设计与研究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一方面培养学生具备本学科基础理论、知识体系和设计技能，具有较好的创造性思维和学术修养，了解本学科的基本历史理论与现状发展，具备良好国际视野和地域性批判思考；

另一方面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是具备综合专业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可从事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

术设计、城市设计等工作，此外还可在城乡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建设咨询、教学研究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教学采用教授团队与导师群联合指导，强调专业素质、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的一体化培养方式，既注重对科学理论与方法的研究探索，又注重对专业技能与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及对地方民族建筑研究的优化整合，综合培养学科人才的理论探索与技术创新的能力。

2.2 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应具备本学科理论基础、基本知识体系和设计技能，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善于发现学术问题，并对之进行学术或设计研究。

建筑硕士生应具有建筑设计知识，受到独立进行科研及专门技术工作的训练，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并能独立进行科研工作，具有承担有关专业的科研、教学、技术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就专业知识而言，本学科的硕士生应围绕建筑学的某一方向进行系统的课程学习并开展研究工作，系统掌握该方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实地调研技能，能够熟练运用该方向的基本研究方法。借助学位论文的科学选题，运用已有的知识积累、理论方法和研究技术开展研究工作并进一步加深对该学科方向的理解。

建筑专业型硕士生应具备文献调研、资料查询、实地调研技能以及计算机应用和学术交流等能力，并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外语知识可为硕士生提供国际学术交流、外文资料阅读之便。文献调研、资料查询和学术交流是必备的基本能力，可使其较快获得本学科某领域的必要资料，了解前沿学术动态。实地调研技能以及相关的归纳分析能力，是建筑学硕士生最为基本的研究能力，是从事特定研究并获得创新性认识的基础。

2.2.1 公共基础知识

建筑专业型硕士应掌握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知识，培养哲学思维和科学方法，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工程实践；具有基本的社会学、经济学和工程经济学、地理学以及法律和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并有进行城市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的能力，在法律、政治和政策、公共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社会积累；具有较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以适应在本学科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和进行对

外交流的需要；应掌握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三维空间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软件的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等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建筑专业硕士公共基础知识还包括：相关领域的哲学、美学、文化、技术知识。其重点是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中西方古典哲学、现代哲学、现代美学、近现代哲学、美学思潮，美术、音乐、文学领域的历史及类型知识，以及民族历史、民族文化、地理学、环境物理学、技术哲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

通过建筑设计、近现代建筑理论与历史、建筑设计原理、现代建筑技术引论、城市设计的实践与方法、城市设计理论、居住与社区发展领域等课程，掌握建筑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的理论和知识，以及各项基础知识的核心内容和研究方法，充分认识各项基础知识与建筑设计的相互关系及其运用，为认识城市建设、科学合理地设计和实施建筑工程项目提供依据。

建筑专业硕士的根据地区性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建筑历史与理论、绿色乡土建筑技术及其应用、城市设计与聚落更新、乡土景观与旅游规划、建筑历史与理论等不同的学科方向，选择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和拼盘课程。

2.3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具有较好的才智、涵养和创新精神。关心各类建筑学现象，具有较强的建筑设计和建筑理论研究兴趣、学术悟性和语言表达能力，能够将建筑学理论与研究与设计实践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并具备一定的学习和实践能力。能够将建筑学理论研究、设计实践和技术创新结合起来思考问题，具备一定的学术洞察力、实地调研能力和归纳分析能力，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2 学术道德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乃至剽窃他人成果，杜绝篡改、伪造、选择性使用实验和观测数据。遵纪守法，不违背国家各项法纪法规。也应掌握并尊重与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在研究过程中，要对本领域相关材料的发现者、相关观点的提出者进行明确而又准确地表述，力避重复研究甚至剽窃他人成果；应遵循学术研究伦理，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借助学科知识服务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3 职业精神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具有明确的建筑师职业理想、严格的建筑师职业纪律、高尚的建筑师职业良心，以及良好的建筑师职业作风，在建筑设计创作与实践体现敬业、勤业、创业、立业的职业精神。

2.4 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当具备通过研究动态分析、设计实践调查、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等各种方式和渠道，了解学科学术研究前沿问题，并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和方法的能力。

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包括建筑设计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两部分。

1. 建筑设计知识

建筑设计知识包括：建筑设计的原理、规律和创造性构思，建筑设计的技能、手法和表达等，以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城市设计的原理和方法等；还涉及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及从工程项目立项到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等建筑设计实践与执业能力方面的专业知识。

2. 专业理论知识

专业理论知识为：建筑设计及其理论，包括建筑设计理论与方法、建筑美学、建筑评论、环境行为学理论、城市设计理论等；建筑历史与理论，包括中国建筑历史与理论、西方建筑历史与理论、西方现代建筑理论以及当代西方建筑思潮等；建筑技术科学，包括建筑物理环境理论、建造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建筑与信息技术等；城市设计及其理论，包括城市设计历史、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城市空间理论、生态城市理论等。

2.5 具备较好的设计研究及研究设计能力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该具有较好的设计研究能力，因此硕士生不仅应具备学习、分析和评述前人研究成果的能力，还需要掌握扎实的现代建筑理论和方法的能力，同时具备实地调研和综合分析能力。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具备从前人研究成果或生产实践中发现有价值的科学问题的能力。

在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应具备解决问题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针对建筑学问题，提出研究思路、技术路线以及完成研究过程的能力，并在获取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科学严谨的分析和推理，通过清晰的语言表达和逻辑严谨的归纳总结论证建筑学问题的解决过程。

2.6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是建筑学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可以与本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相联系。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在完成第一学年理论学习后，进入相关建筑学专业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实践并通过考核。建筑学专业型硕士的实践训练应修完5学分，并满足《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实践环节上交成果和检查的规定》、《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跨省市实习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专业硕士生一般都应在甲级资质以上的建筑工程设计机构进行实践训练，由相关单位出具实践证明。本地实习时，原则上其实习地点应在《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实践基地汇总》中进行选择。通过建立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确定双导师培养模式、制定联合培养方案等实践训练措施来完成。

（1）实践训练目标

研究生通过参与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的实践项目，熟悉工程项目各专业配合、协调的方式和方法，了解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业主方沟通互动的方法，了解建筑项目从审批到施工的过程；认知职业建筑师在建筑行业中的角色定位，为将来的建筑师执业或设计研究奠定基础。

（2）设计实践课程

完成一定的设计实践课程，内容分为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工程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建筑保护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历史建筑保护项目为题，完成相应的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建筑技术方面的研究为基础选择题目，完成建筑设计方案的技术支持研究以及相应的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实践课程应以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项目为题，完成城市设计研究以及相应的建筑

与城市设计。

实践设计课程的成果要求为：A3 图纸若干张，设计研究报告 3000 字。

2.7 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建筑专业硕士生应具备建筑设计、设计方法、研究方法、交流与协作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1. 建筑设计

具有将建筑理论知识以及建筑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与建筑设计紧密结合的能力；具有对实际项目进行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等方面进行策划与设计的能力；掌握工程建设基本程序，以及从工程立项到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设计方法

掌握具有一定复杂程度建筑的设计规律，通过发现、解析和研究建筑问题，有针对性地完成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方案；掌握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运用相关软件进行数字建筑设计的能力。

3. 研究方法

掌握相关学科领域知识，具有针对一定复杂程度项目进行建筑设计研究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成文献综述的能力，能够跟踪和学科发展前沿中的建筑现象与问题；掌握空间与社会调查方法，能够发现实际建筑问题，并具有分析和归纳的能力。

2.8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善于表达学术思想、阐述研究思路和技术手段、展示自己的学术成果。学术思想的表达主要体现在运用特定的语言进行准确、清晰而富有层次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

能运用特定的语言进行准确、清晰而富有层次的口头表达和文字表达，简练讲解和展示建筑设计方案，并能独立回答同行质疑；应具有使用外语进行专业交流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以及开展合作设计研究的能力和一定的组织与协调能力。

学术交流是获本学科硕士学位者发现问题、学习研究思路、掌握学术前沿动态、获取

学术支持的重要途径之一。要求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计学术活动 1 个学分，要求在读期间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撰写个人学习心得，题目自定，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学院组织导师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习心得评定考核成绩。本学科要求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 1-2 次本学科的国际会议或国内会议，进行学术交流。

2.9 其他能力

除上述四个方面外，硕士生还应当具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善于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解决建筑学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问题和技术需求。因此，硕士生应当积极参与建筑学领域的研究或设计实践，并熟悉研究或设计实践的一般规律和相关行业规范。

2.10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

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应为体现学科前沿或国家建设前沿的课题，应是来自具有一定复杂程度的实际工程项目或其中的课题，包括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和城市设计等类型。针对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鼓励跨学科或交叉学科，应对相关建筑设计实践提出了明确的、有价值的研究问题，对相关建筑设计实践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或实用参考价值；论文研究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研究成果有效运用于设计之中。文献检索也是毕业设计和论文选题的重要组成部分，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

学位论文选题与专业设计实践相结合完成。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以建筑设计、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为主；或与历史建筑遗产、民居保护更新等实际工程项目密切相关；也可以结合导师所负责研究的科研课题或是建筑技术研究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制和开发。

文献综述简称综述，是对建筑学领域，相关专业或相关方面的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搜集大量相关资料，通过分析，阅读，整理，提炼当前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或建议，做出综合性介绍和阐述的一种学术论文。主要包括论据和论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比较各种观点的异同点及其理论根据，从而反映作者的见解。为把问题说得明白透彻，可分为若干个小标题分述。这部分应包括历史发展、现状分

析和趋向预测几个方面的内容。

历史发展：要按时间顺序，简要说明这一课题的提出及各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体现各阶段的研究水平。

现状分析：介绍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各派观点，包括作者本人的观点。将归纳、整理的科学事实和资料进行排列和必要的分析。对有创造性和发展前途的理论或假说要详细介绍，并引出论据；对有争论的问题要介绍各家观点或学说，进行比较，指问题的焦点和可能的发展趋势，并提出自己的看法。对陈旧的、过时的或已被否定的观点可从简。对一般读者熟知的问题只要提及即可。

趋向预测：在纵横对比中肯定所综述课题的研究水平、存在问题和不同观点，提出展望性意见。这部分内容要写得客观、准确，能够为同类设计研究指出有价值的方向和提出可以借鉴的研究方法。主体部分没有固定的格式，有的按问题发展历史依年代顺序介绍，也有按问题的现状加以阐述的。不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比较各家学说及论据，阐明有关问题的历史背景、现状和发展方向。

2 规范性要求

毕业设计和论文要求完成不少于 6 张 A0 规格图纸的研究性设计，以及与其相关的不少于 2 万字的专题研究论文一篇，由学校与联合培养实践基地专家组成的答辩委员会针对毕业设计和论文进行设计评图和论文答辩。毕业设计和论文的核心掌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格式规范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第一，论文选题要全面、认真地考量，理论前提成立且可靠。

第二，论文的选题切入口要小，原则上不以全中国、全世界作为选题的起点。第三，论文必须有关于选题的文献检索，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论述选定选题的学术意义。

第四，论文必须以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相关学术理论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理论支撑，且在文中体现出运用了自己所选择的学术理论。论据要可靠、充分、前后一致。不能无根据地主观得出结论或不证自明。不能把教科书关于某一理论的介绍文字直接作为学术理论的论据；不能把经验总结、工作报告和随笔杂感替代为学术理论；不能把设计作品作为论

据来证明或证伪真实社会中的建筑现象。

第五，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不能将生活中的大白话充当学术概念。不能把普通字典、词典的解释作为学术研究的论据。

第六，选择的研究方法可以是实证研究，也可以是综合融贯的研究方法。要以可靠、有效作为目的，来选择适当的研究方法。

第七，除了少数涉及中国古代建筑的选题，论文必须有适量的外文参考文献，且文中要体现确实参考了某些外文文献。

第八，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第九，论文工作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能够体现出作者综合运用专业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先进性和实用性。论文撰写格式要求，严格按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且学院进行形式审查合格之后的论文方可送审。

3 质量要求

第一，论文的论证部分应成为论文的主体。只叙述问题或情况、提不出问题、没有核心点、没有论证成分的论文，不能视为合格的论文。

第二，论文的基本理论依据或前提可靠，或于某项实地调查的技术标准科学上成立。

第三，选题或问题的提出，通过科学论证而获得的新认识或结论，或提供的分析角度或研究方法，对本学科某一方面的发展有所启示。

第四，毕业设计和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格式规范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第五，毕业设计要求完成不少于 60 张 A3 规格图纸的研究性设计，以及与其相关 2 万字以下的专题设计研究一篇，并将学位研究报告中对设计相关研究成果结合运用到设计之中。具体要求参见《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设计）与学位授予要求细则》

4 、成果要求

建筑专业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等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导师应鼓励专业型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包括：

（1）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理工类期刊分类》（2024年6月6日）或我院颁发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期刊目录》核定的优秀期刊等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2）或在学校认定的高级别学科竞赛及我院核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竞赛认定目录汇总》，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11 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2-4年，基本学制为3年，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

2.12 学位授予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对于本科所学专业非建筑学、城市规划、风景园林专业的其他跨专业学生补修完相关的设计课学分和理论课学分，具体参见《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对跨专业建筑学专业硕士补修建筑设计学分的要求》，修完规定学分，配合学位论文撰写，并完成上述规定的相关图纸设计要求，通过学位论文和配套的设计图纸答辩，经学位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1、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规定

本学位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在执行学校相关文件的同时，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学院提出更为严格、细致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管理手册》，对于评阅送审论文的补充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条：

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应按《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版）中要求审阅论文，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提交给论文评阅人评阅，否则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答辩。

参加初审的论文经专家组评审后，如果一致认为论文工作量、研究深度、学术规范方

面均达不到初审基本要求，均不予通过本次论文送审。

论文评阅送审前必须经过学院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不超过 15%，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答辩；若重复率超过 15%但不超过 20%，则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深入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若重复率在 15%以内，则可参加最后答辩，若重复率仍然超过 20%，则不得参加最后答辩。对于所有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超 20%，则不得再参加第二次查重，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

攻读全日制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或博士或一级注册建筑师组成，其中，校外同行业实践领域专家不少于 1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或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13 硕士学位的授予规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于 2013 年修订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文件》中提出：建筑学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生，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非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的，须补修完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有关必修课程，并在通过建筑学专业评估的建筑学专业硕士点毕业生，授予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

不同专业背景的学士学位获得者考取建筑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后，应实行分类培养方案：A 类建筑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两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及建筑保护设计或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B 类建筑学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 3 门及以上

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C 类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专业工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 4 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D 类非建筑类专业学士学位获得者，应完成 6 门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以及建筑保护设计、建筑技术设计或城市设计课程。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规定学分，配合学位论文撰写，经学位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建筑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三部分 编写人员

杨毅、谭良斌、翟辉、杨大禹、吴志宏、张剑文、杨健、余穆谛

城乡规划学硕士（0833）

第一部分 学科简介

1.1 前言

现代城乡规划作为政府管理职能，是基于经济、社会、环境等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综合发展目标，以城乡建成环境为对象，以土地及空间利用为核心，通过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对于城乡发展资源进行空间配置，并使之付诸实施的公共政策过程。因此，城乡规划学科具有自然科学、技术、人文、艺术、社会学科的综合属性，其理论体系包含五个基本领域：城乡发展理论、城乡规划的基本理论、城乡空间规划理论、城乡建成环境的各种组成部分规划的具体理论、城乡规划管理的理论。

本学科属省级重点学科。1986~1989 年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共同合办“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生班”；2003 年获得“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8 年、2012 年和 2016 年、2020 年分别通过全国城市规划专业本科评估和复评估；2011 年获得“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获得“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1.2 领域概况和发展趋势

1.2.1 领域定义

城乡规划学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区域发展研究、城乡规划设计理论与方法、住房与社区建设、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城乡规划管理与政策。

城乡规划学科紧密围绕云南三个战略目标，坚持以西南地区人居环境的科学研究为先导，以科学研究促进教学水平提升；关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多元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以服务地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为宗旨；适应城乡规划学科的时代变化和发展，重视对外交流，坚持开放式办学；强调全球地方化视野，构建地方特色化的教学体系，突出办学特色。

1.2.2 领域特征

在过去的 100 多年里，城乡规划学科经历了不断变革和逐渐成熟的过程。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学科，城乡规划学科的关注重点伴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需求而不断变化，从传统的设计和工程领域扩展到社会和经济领域、政策和体制领域、生态

和环境领域、方法和技术领域，并且不断地吸纳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成为跨学科的综合学科领域。

本学科具有地域优势，突出“乡村乡土、地域地文、高原绿色”特色，充分结合西南地域生态文化多样性特点，积极探索科学的富有自身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体系；紧密结合西部地区与云南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背景，形成自己的办学倾向和特色，有效弥补西部教育资源不足的劣势；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实施质量工程；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办学模式，逐步形成“坚持地域特色，强调学科交叉，融科研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办学特色。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1 培养目标

城乡规划学术型硕士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的专业综合素养；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较强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具有思辨精神及学科思维能力，能充分实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并取得较系统的研究成果；是能够全面从事城乡规划研究、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及规划管理等方面工作,并向相关领域拓展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城乡规划专业人才。

2.2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1）掌握城乡规划的基础理论，掌握城乡发展研究、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城乡规划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2）掌握构成城乡规划组成部分的各相关规划的基础理论和规划方法，其中包括道路与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住房和社区、生态和环境保护、历史遗产保护、综合防灾等。

（3）掌握以《城乡规划法》为核心的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了解与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

（4）广泛了解建筑学、地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生态学等相关学科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5）掌握计算机、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在城乡规划方面应用的知识。

2.2.1 公共基础知识

城乡规划学术型硕士应掌握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知识，培养哲学思维和科学方法，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工程实践；具有基本的经济学、地理学、社会学和工程经济学、以及法律和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并有进行城市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的能力，在法律、政治和政策、公共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社会积累；具有较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以适应在本学科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和进行对外交流的需要；应掌握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三维空间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软件的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等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城乡规划学术型硕士公共基础知识此外还包括：相关领域的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哲学、美学、文化、技术知识。其重点是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中西方古典哲学、现代哲学、现代美学、近现代哲学、美学思潮，美术、音乐、文学领域的历史及类型知识，以及民族历史、民族文化、地理学、气候学、技术哲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

2.2.2 专业知识

通过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方法论、城市历史与理论、城市设计等课程，掌握城乡规划所涉及的相关的理论和知识，以及各项基础知识的核心内容和研究方法，充分认识各项基础知识与城乡规划的相互关系及其运用，为认识城市建设、科学合理地规划设计提供依据。

城乡规划学术型硕士根据区域规划理论与方法、城乡生态与基础设施、城市交通规划方法与研究、住区规划理论与方法、城乡规划管理、城乡规划专业实践、城市社会学研究专题、乡土聚落研究专题等不同的学科方向选择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和拼盘课程。此外，开设云南自然与人文概论、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风景旅游区规划与建筑，凸显我院建筑学优势学科特色。

2.3 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3.1 学术素养

硕士生应崇尚科学精神，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和能力。初步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熟悉研究过程，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硕士生应具有从事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的综合能力以及城乡规划管理的基本能力。良好的团队精神也是学术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2.3.2 学术道德

硕士生应遵守共同的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研究过程和学术研究成果中，杜绝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特别要确保论据的真实性，在研究论文或报告中明确地和规范地标示他人的研究成果。

2.4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2.4.1 获取知识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从书籍、期刊、报告、文献、档案、媒体、网络等一切可能途径中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学术信息的能力，及时地掌握所从事领域中学术研究的进展过程和前沿动态，掌握社会调查方法。硕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熟悉国际学术界的最新研究进展。

2.4.2 科学研究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本专业以应用研究为主的学术研究能力，主要体现在：

- (1) 能够准确界定研究领域，并对该领域的研究状况和相关成果进行评述。
- (2) 能够应用城乡规划以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城乡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 (3) 能够制定有效并切实可行的研究计划和设计研究方案，并根据研究计划，安排各阶段的研究进度和协调各类型的研究资源，最终能够获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2.4.3 实践能力

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在开展学术研究或应用技术探索方面具有较强的本领。在学术研究方面能独立完成文献综述、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能够制定技术路线并能分析城乡现象和实地调研资料所对应的城乡规划学问题，能综合运用相关实践知识独立撰写学位论文、独立回答同行质疑和从事学术交流。同时，本学科硕士生还应当具备良好的协作精神和一定的组织能力。

2.4.4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能够较清楚地表达自己的研究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所用数据、研究成果、结论和问题讨论等，并能对他人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和鉴别。

由于城乡规划学科具有多学科和跨学科的属性，兼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涉及许多相关学科的知识在城乡规划学科中的综合应用，无论是采用母语还是外国语，

无论是采用书面表达方式还是口头表达方式，都要求硕士生具有较高的学术交流能力。

2.4.5 其他能力

由于城乡发展的多种目标取向和城乡建成环境的多种影响因素，在城乡规划学科的许多工作中，往往要求有多学科的团队，硕士生应具有团队合作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组织、联络和沟通等能力。

2.5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5.1 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城乡发展及其规划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和指导作用。研究课题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完成研究的可行性。

论文选题应建立在对本研究领域的学术进展脉络和研究前沿动态掌握的基础上，并提出具有一定见解的批判性评价。

论文选题应满足如下四方面的要求：

- (1) 研究课题具有学术上的创新价值。
- (2) 研究课题对于城乡规划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 (3) 研究课题在特定条件下具有完成研究的可行性。
- (4) 鼓励研究选题有一定难度的国际国内前沿课题。

文献综述简称综述，是对城乡规划领域，相关专业或相关方面的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搜集大量相关资料，通过分析，阅读，整理，提炼当前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或建议，做出综合性介绍和阐述的一种学术论文。主要包括论据和论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比较各种观点的异同点及其理论根据，从而反映作者的见解。为把问题说得明白透彻，可分为若干个小标题分述。文献综述应包括历史发展、现状分析和趋向预测几个方面的内容。

2.5.2 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部分：题目（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中英文），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论文格式必须按照 《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CB/T

7713-1987)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等有关规定撰写。

鉴于城乡规划学科的独特属性,学位论文中经常会采用不少的分析图和影像图,应完整地標示学位论文中所用图片的资料来源。

第一,论文选题要全面、认真地考量,理论前提成立且可靠。

第二,论文的选题切入口要小,原则上不以全中国、全世界作为选题的起点。

第三,论文必须有关于选题的文献检索,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论述选定选题的学术意义。

第四,论文必须以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相关学术理论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理论支撑,且在文中体现出运用了自己所选择的学术理论。论据要可靠、充分、前后一致。不能无论据地主观得出结论或不证自明。不能把教科书关于某一理论的介绍文字直接作为学术理论的论据;不能把经验总结、工作报告和随笔杂感替代为学术理论。

第五,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不能将生活中的大白话充当学术概念。不能把普通字典、词典的解释作为学术研究的论据。

第六,选择的研究方法可以是实证研究,也可以是综合融贯的研究方法。要以可靠、有效作为目的,来选择适当的研究方法。

第七,除了少数涉及城市史的选题,论文必须有适量的外文参考文献,且文中要体现确实参考了某些外文文献。

第八,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第九,论文工作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能够体现出作者综合运用专业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专业理论基础、先进性和实用性。

2.5.3 质量要求

(1)论题明确,并得到较好的界定。

(2)研究方法针对性强,技术路线清晰。

(3)所用资料和数据真实、详实相有效。

(4)综合运用城乡规划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和技术,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研究结果具体，可信度高。

(5) 写作规范，逻辑较为严谨。

2.5.4 成果要求

城乡规划学学术型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发表学术论文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导师应鼓励学术型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包括：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理工类期刊分类》(2024年6月6日)或我院颁发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期刊目录》核定的优秀期刊等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所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5.5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规定

本学位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在执行学校相关文件的同时，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学院提出更为严格、细致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管理手册》，对于评阅送审论文的补充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条：

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应按《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版)中要求审阅论文，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提交给论文评阅人评阅，否则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答辩。

参加初审的论文经专家组评审后，如果一致认为论文工作量、研究深度、学术规范方面均达不到初审基本要求，均不予通过本次论文送审。

论文评阅送审前必须经过学院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正文的总字数不得少于3-5万字，否则学位论文不得进行查重。

学院从2024年度起，规定对硕士论文100%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进行匿名评审。

对于所有的学术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不超过10%，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答辩；若重复率超过10%但不超过15%，则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深入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若重复率在10%以内，则可参加最后答辩，若重复率仍然超过10%，则不得参加最后答辩。对于所有的学术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超过15%，则不得再参加第二次查重，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匿名评审，评阅人为2名。如果2名评阅人给出的意见均为“通过”，则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有1名评阅人意见为“不通过”，则申请平台继续送审2位评阅人。2位评阅人给出的意见均为“通过”，则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有1位评阅人意见为“不通过”，则不能申请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5.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人组成，一般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名。不得由导师私自组织人员进行答辩，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

(2) 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并结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或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6 学位授予

参照我院设置开题、中期和答辩环节相应的标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工学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三部分 编写人员

翟辉、杨毅、谭良斌、毛志睿、杨大禹、车震宇、苏振宇、王颖、余穆谛、项振海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0853）

第一部分 领域简介

1.1 前言

现代城乡规划作为政府管理职能，是基于经济、社会、环境等全域、全要素的国土空间综合发展目标，以城乡建成环境为对象，以土地及空间利用为核心，通过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对于城乡发展资源进行空间配置，并使之付诸实施的公共政策过程。因此，城乡规划学科具有自然科学、技术、人文、艺术、社会学科的综合属性，其理论体系包含五个基本领域：城乡发展理论、城乡规划的基本理论、城乡空间规划理论、城乡建成环境的各种组成部分规划的具体理论、城乡规划管理的理论。

本学科属省级重点学科。1986~1989 年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共同合办“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生班”；2003 年获得“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8 年、2012 年和 2016 年、2020 年分别通过全国城市规划专业本科评估和复评估；2011 年获得“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获得“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1.2 领域概况和发展趋势

1.2.1 领域定义

城乡规划学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区域发展与规划、城市与乡村设计、城乡住区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城市交通与基础设施规划。

城乡规划学科紧密围绕云南三个战略目标，坚持以西南地区人居环境的科学研究为先导，以科学研究促进教学水平提升；关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多元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以服务地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为宗旨；适应城乡规划学科的时代变化和发展，重视对外交流，坚持开放式办学；强调全球地方化视野，构建地方特色化的教学体系，突出办学特色。

1.2.2 领域特征

在过去的 100 多年里，城乡规划学科经历了不断变革和逐渐成熟的过程。作为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学科，城乡规划学科的关注重点伴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需求而不断变化，从传统的设计和工程领域扩展到社会和经济领域、政策和体制领域、生态

和环境领域、方法和技术领域，并且不断地吸纳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成为跨学科的综合学科领域。

本学科具有地域优势，突出“乡村乡土、地域地文、高原绿色”特色，充分结合西南地域生态文化多样性特点，积极探索科学的富有自身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体系；紧密结合西部地区与云南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背景，形成自己的办学倾向和特色，有效弥补西部教育资源不足的劣势；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实施质量工程；积极探索符合自身实际的办学模式，逐步形成“坚持地域特色，强调学科交叉，融科研于教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办学特色。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1 培养目标

城乡规划专业型硕士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较强的专业适应能力、知识更新能力；具有综合研究能力及创作实践能力，能充分适应城乡规划的多领域拓展；是能从事各类城乡规划设计及相关领域、政府职能部门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富于创新力的城乡规划与设计高级专业人才。

2.2、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广泛了解城乡规划及相关行业的研究动态和前沿成果，勇于探索创新。尊重知识产权，充分尊重他人已经获得的知识成果，坚决杜绝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2. 专业素养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应具备扎实的城乡规划及其相关专业知识和综合分析能力，掌握城乡发展的基本规律和前沿动态。具有广博的知识面和文化素养。具备良好的城乡规划设计编制与管理的基本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研究、分析与实务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组织协调、沟通表达与宣传能力。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 职业精神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应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正确的价值观，关注公共资源的公平、合理与可持续利用，维护国家、城乡区域的全局利益、长远利益和公众利益，保护相关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

热爱城乡规划事业，具有较强的城乡规划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坚持真理。正确处理城乡规划的公共利益与规划从业人员的个体利益的关系。

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事地从事城乡规划技术工作。

2.3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应具备本学科理论基础、基本知识体系和设计技能，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善于发现学术问题，并对之进行学术或设计研究。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应具有规划师专业知识，受到独立进行科研及专门技术工作的训练，能熟练地使用计算机，并能独立进行科研工作，具有承担有关专业的科研、教学、技术和业务管理工作的能力，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1) 掌握城乡规划的基础理论，掌握城乡发展研究、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城乡规划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2) 掌握构成城乡规划组成部分的各相关规划的基础理论和规划方法，其中包括道路与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住房和社区、生态和环境保护、历史遗产保护、综合防灾等。

(3) 掌握以《城乡规划法》为核心的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了解与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

(4) 广泛了解建筑学、地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生态学等相关学科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5) 掌握计算机、地理信息系统等新技术在城乡规划方面应用的知识。

2.3.1 公共基础知识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应掌握自然辩证法、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知识，培养哲学思维和科学方法，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工程实践；具有基本的经济学、地理学、社会学和工程经济学、以及法律和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并有进行城市研究和社会学研究的能力，在法律、政治和政策、公共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社会积累；具有较熟练的阅读理解能力，

一定的翻译写作能力和基本的听说交际能力，以适应在本学科研究中查阅国外文献和进行对外交流的需要；应掌握计算机辅助图形设计、三维空间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软件的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应用等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

城乡规划硕士公共基础知识此外还包括：相关领域的建筑学、风景园林学、哲学、美学、文化、技术知识。其重点是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中西方古典哲学、现代哲学、现代美学、近现代哲学、美学思潮，美术、音乐、文学领域的历史及类型知识，以及民族历史、民族文化、地理学、气候学、技术哲学等相关领域的知识。

2.3.2 专业知识

通过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方法论、城乡规划专业实践、城市设计等课程，掌握城乡规划所涉及的相关的理论和知识，以及各项基础知识的核心内容和研究方法，充分认识各项基础知识与城乡规划的相互关系及其运用，为认识城市建设、科学合理地规划设计提供依据。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根据区域规划理论与方法、城乡生态与基础设施规划、城市交通规划方法与研究、住区规划理论与方法、城乡规划管理、城市社会学研究专题、乡村聚落研究专题等不同课题方向选择相应的专业课程和拼盘课程。此外，开设建筑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风景旅游区规划与建筑，凸显我院建筑学优势学科特色，面向云南及地区的规划设计实践。

2.3.3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是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接受不少于半年（6个月）的实践训练。实践训练可以与本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相联系。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生应在完成第一学年理论学习后，进入相关城乡规划专业实践基地，完成专业实践并通过考核。城乡规划专业型硕士的实践训练应修完6学分，并满足《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实践环节上交成果和检查的规定》、《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跨省市实习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生一般都应在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甲级资质的城乡规划设计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并与城乡规划相关的机构进行实践训练，由相关单位出具实践证明，并确保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专业实务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管理

和城市规划设计的职业工作。本地实习时，原则上其实习地点应在《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实践基地汇总》中进行选择。

2.4 获本领域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2.4.1 获取知识能力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生应具有从书籍、期刊、报告、文献、档案、媒体、网络等一切可能途径中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学术信息的能力，及时地掌握所从事领域中学术研究的进展过程和前沿动态，掌握社会调查方法。硕士生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熟悉国际学术界的最新研究进展。

2.4.2 科学研究能力

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应具有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本专业以应用研究为主的学术研究能力，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能够准确界定研究领域，并对该领域的研究状况和相关成果进行评述。
- (2) 能够应用城乡规划以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城乡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 (3) 能够制定有效并切实可行的研究计划和设计研究方案，并根据研究计划，安排各阶段的研究进度和协调各类型的研究资源，最终能够获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2.4.3 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生应能够较清楚地表达自己的研究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所用数据、研究成果、结论和问题讨论等，并能对他人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和鉴别。

由于城乡规划学科具有多学科和跨学科的属性，兼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涉及许多相关学科的知识在城乡规划学科中的综合应用，无论是采用母语还是外国语，无论是采用书面表达方式还是口头表达方式，都要求硕士生具有较高的学术交流能力。

另外，由于城乡发展的多种目标取向和城乡建成环境的多种影响因素，在城乡规划学科的许多工作中，往往要求有多学科的团队，硕士生应具有团队合作能力，并具有一定的组织、联络和沟通等能力。

2.5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5.1 选题与文献综述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城乡发展及其规划具有一定的实践意

义和指导作用。研究课题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完成研究的可行性。

论文选题应与城乡规划实践紧密相连,以规划设计案例或实践项目作为问题或研究对象,探索解决问题的规划方法论及创新理论,突出研究对规划理论与实践所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

论文选题应建立在对本研究领域的学术进展脉络和研究前沿动态掌握的基础上,并提出具有一定见解的批判性评价。

论文选题应满足如下三方面的要求:

(1) 研究课题应聚焦于城乡规划编制、设计以及城乡规划管理实践领域中出现的具有一定共性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并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创新价值。

(2) 研究课题对于城乡规划实践具有指导作用。

(3) 研究课题在特定条件下具有完成研究的可行性。

文献综述简称综述,是对城乡规划领域,相关专业或相关方面的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搜集大量相关资料,通过分析,阅读,整理,提炼当前课题,问题或研究专题的最新进展,学术见解或建议,做出综合性介绍和阐述的一种学术论文。主要包括论据和论证。通过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比较各种观点的异同点及其理论根据,从而反映作者的见解。为把问题说得明白透彻,可分为若干个小标题分述。文献综述应包括历史发展、现状分析和趋向预测几个方面的内容。

2.5.2 论文类型和要求

城市规划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分为调查研究类、设计研究类和应用创新类等三种类型。

1. 调查研究类学位论文

(1) 选题要求

应来源于城乡规划领域,面向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设计、规划管理实践方面的主要现象和问题,具有现实性、先进性。论文选题应明确具体的研究对象,并清晰准确地界定论文研究的现象或问题,调查具有一定的现场工作量和复杂性,运用的专业理论知识或技术方法应明确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能够体现作者综合运用有关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方法和手段解析实践问题的能力。论文应掌握与选题相关研究论题的研究进展现状,并对与论

文有关的研究成果进行较为全面、准确的介绍。

(2)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以文字形式为主，论文的正文总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绪论：明确界定研究现象或问题，阐述开展研究的背景及必要性，对所研究问题及国内外有关研究进展进行必要描述总结，明确研究的理论、方法或技术手段，确定研究的技术路线。

调查分析：结合研究对象，对于研究的现象或问题，结合调查资料，进行系统归纳和分析。

对策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相关研究对策建议。

总结：对于论文研究工作进行归纳总结，说明成果的应用价值，并对未来改进研究进行展望或提出建议。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理论方法：论文应明确所采用的理论、方法或技术手段，了解其研究应用现状及主要局限。论文的调查和分析研究技术路线应清晰可行。

调查研究：论文应调查翔实、分析准确。论文选择的理论、方法、技术手段应适当，提出的研究对策应具有可行性。论文的研究方法和对策应直接针对现象或问题，研究工作应具有较大的实践价值。

2. 设计研究类学位论文

(1)选题要求

应来源于城乡规划设计领域，结合具体规划设计任务，并具有现实性、典型性。论文选题应明确阐述设计任务及专题研究内容，合理运用城乡规划专业理论知识或技术方法，确定并论证规划目标和原则，提出规划设计方案，并进行充分的论证。论文应对类似案例进行较为全面、准确的介绍。

(2)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以文字形式为主，论文的正文总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绪论：阐述设计任务及专题研究内容，明确设计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对国内外类似案例进行描述总结，确定指导规划设计的理论、方法或技术手段。

调查分析：根据设计任务及专题研究内容，展开现状调查及分析，确定设计方案所必须解决的问题。

方案及说明：确定并论证设计目标和原则，编制方案，阐述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说明方案措施的具体原因。

方案论证：对设计方案进行充分论证，指出主要的优点和有在的问题。

总结：对于论文研究工作进行总结，说明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意义。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理论方法：论文应明确阐述所采用的理论、方法或技术手段，了解其适用性及主要局限。论文中的理论和类似案例经验借鉴、现状调查分析、规划目标及方案制定的技术路线应清晰。

设计研究：论文的现状分析应全面合理，方案制定应符合指导理论和研究确定的设计目标要求。论文的方案编制应具有可行性，与总体设计任务有机结合。论文的方案与现状及总体设计任务应具有针对性。论文应具有一定的调查和分析工作量。

3. 应用创新类学位论文

(1)选题要求

应来源于城乡规划领域，面向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设计、规划管理实践，并具有现实性、先进性。论文应明确应用创新的主要领域，研究制定具有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工具或工作管理流程等，应具有明确应用价值并在实践中取得应用经验，能够体现论文作者在城乡规划实践中综合运用有关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方法和手段的能力。论文应在查新的基础上，对有关应用创新研究进展进行较为全面和准确的介绍。

(2)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以文字形式为主，论文的正文总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学位论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绪论：阐述应用创新研究的背景及必要性，国内外同类创新及应用的现状及趋势。

理论分析：结合文献等进行必要的创新查新，归纳总结该应用创新研究具有指导作用

的理论、方法或技术。

应用创新说明：对于应用创新的成果进行详细说明，阐述主要创新点及其原理，说明应用方法。

创新论证：对应用创新进行充分论证，论证该创新应用的实际范畴和可操作性，并论证其经济性、合理性、适用性。

总结：对于应用创新研究进行总结。

(3)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理论方法：论文应明确所采用的理论、方法或技术，并进行适用性分析。

应用创新：论文的应用创新成果应符合科学原则，并具有可验证性，较为明显的合理性，明确的创新点和适用性。

2.5.3 规范性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部分：题目（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中英文），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选题的依据与意义，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2.论文格式必须按照《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CB/T 7713-1987）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等有关规定撰写。

3. 论文选题除应符合 2.5.2 规定的论文类型和相关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论文的选题应以研究我国城乡规划实践中出现的各类共性问题为导向，着眼于探索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以及城乡规划管理实践领域中出现的具有一定共性的新矛盾、新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方法；论文的选题切入口要小，原则上不以全中国、全世界作为选题的起点。

第二，论文必须有关于选题的文献检索，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论述选定选题的学术意义。

4..论文必须以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相关学术理论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理论支撑，且在文中体现出运用了自己所选择的学术理论。论据要可靠、充分、前后一致。不能无论据地主观得出结论或不证自明。不能把经验总结、工作报告和随笔杂感替代为学术理论。

5. 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

著对概念的阐释，不能将生活中的大白话充当学术概念。

6. 除了少数涉及城市史的选题，论文必须有适量的外文参考文献，且文中要体现确实参考了某些外文文献。论文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7. 鉴于城乡规划学科的独特属性，学位论文中经常会采用不少的分析图和影像图，应完整地标示学位论文中所用图片的资料来源。

8. 论文撰写应条理清晰、逻辑性强，能够体现出作者综合运用专业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同时，论文写作还应文笔流畅简洁，可读性强。

2.5.4 成果要求

城乡规划专业型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等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导师应鼓励专业型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或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包括：（1）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理工类期刊分类》（2024年6月6日）或我院颁发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期刊目录》核定的优秀期刊等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2）或在学校认定的高级别学科竞赛及我院核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竞赛认定目录汇总》，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5.5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规定

本学位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在执行学校相关文件的同时，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学院提出更为严格、细致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管理手册》，对于评阅送审论文的补充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条：

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应按《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版）中要求审阅论文，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提交给论文评阅人评阅，否则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答辩。

参加初审的论文经专家组评审后，如果一致认为论文工作量、研究深度、学术规范方

面均达不到初审基本要求，均不予通过本次论文送审。

论文评阅送审前必须经过学院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正文的总字数不得少于 3-5 万字，否则学位论文不得进行查重。

学院从 2024 年度起，规定对硕士论文 100%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进行匿名评审。

对于所有的学术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不超过 10%，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答辩；若重复率超过 10%但不超过 15%，则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深入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若重复率在 10%以内，则可参加最后答辩，若重复率仍然超过 10%，则不得参加最后答辩。对于所有的专业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超过 15%，则不得再参加第二次查重，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学位论文送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匿名评审，评阅人为 2 名。如果 2 名评阅人给出的意见均为“通过”，则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有 1 名评阅人意见为“不通过”，则申请平台继续送审 2 位评阅人。2 位评阅人给出的意见均为“通过”，则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如有 1 位评阅人意见为“不通过”，则不能申请本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2.5.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不得由导师私自组织人员进行答辩，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

(2) 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并结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或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6 学习年限

城乡规划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 2-4 年，基本学制为 3 年，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城乡规划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 3-5 年，基本学制为 4 年，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2.7 学位授予

参照我院设置开题、中期和答辩环节相应的标准。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城乡规划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三部分 编写人员

杨毅、谭良斌、毛志睿、翟辉、杨大禹、车震宇、王颖、余穆谛、项振海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0862）

第一部分 领域简介

1.1 前言

本学科 2011 年获得“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8 年获得“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学体系和学位论文，完善学位制度，确保培养质量，以利于培养出高层次的创新型、应用研究型人才，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昆明理工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的授予，也可作为本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1.2 学科概况和发展趋势

1.2.1 学科定义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以建筑空间设计为基础，形成规划、植物、工程、生态、艺术、旅游交融的学科特色，塑造“云南一流、西部知名、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风景园林学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科研创新高地和智库。通过专业知识、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的综合培养，注重理论与应用并重的专业素质培养，突出高原地域景观与城乡社会发展的互动研究。通过系统训练，塑造具有创造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满足西南地区风景园林学技术服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的需要。

1.2.2 发展趋势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发展遵循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律与规划，以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需求为导向，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同类专业学位教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创新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地域特色的风景园林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模式；统筹风景园林专业学位

授权规划,促进专业学位授权点合理布局,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带动推进学士专业学位,积极推进博士专业学位,构建我国特色的风景园林专业教育体系。

本领域结合云南丰富的风景园林资源和人居环境学背景,注重户外空间环境的技术性与艺术性营造,注重不同尺度下空间、植物、人的三位一体整合研究与表达,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4个特色鲜明的主要培养方向:(1)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2)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3)园林植物应用;(4)风景园林遗产保护。其中,景观设计与旅游规划和园林技术与植物应用这两个学科方向具有独特的高原地域优势和特色,分属校级学科方向团队,基础较好,是学科发展的重点方向。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1 培养目标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旨在面向城乡快速发展和行业创新发展需求,立足西南,突出高原地域景观与城乡社会发展的研究实践,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实践性、复合型、高层次专业人才。具体要求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2)掌握风景园林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熟悉行业领域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3)掌握一门外国语。

2.2 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

2.2.1.基本知识

(1)具有哲学、社会学、美术学、设计学、心理学、历史学、经济学、文学、管理

学等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的基本知识。

(2) 具有建筑学、城乡规划学、生态学、林学、生物学、地理学、地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等自然科学领域的基本知识；

2.2.2. 专业知识

(1) 掌握园林与景观设计、地景规划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遗产保护、风景园林植物应用、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的基本理论与方法。

(2) 了解中外风景园林历史发展过程和特征，了解中外风景园林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和发展动态。

(3) 熟悉我国风景园林行业及相关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2.2.3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包括设计训练、实习实践等形式。

(1) 设计训练

围绕某一风景园林研究课题或实践项目，通过组建风景园林综合设计团队，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开展设计或研究工作，全面熟悉设计或研究过程。

(2) 实习实践

结合风景园林专业实践必修环节，在风景园林及其相关行业参与项目或课题的实际工作，通过实习掌握风景园林相关工作的技术与方法，熟悉掌握风景园林各项工作的程序。必须认真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各类实践训练，全面提升理论知识应用能力与实践操作技能。

实践训练是城市规划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在整个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环节中，学生所参与实践训练累计学时原则上不小于 12 个月。其中，集中训练时间应不少于半年，实践训练可以与本专业学位论文选题相联系。

2.3 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2.3.1 学术道德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具有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在学习研究过程和学术研究成果中，杜绝任何捏造数据、篡改数据、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2.3.2 专业素养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相关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体系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2.3.3 职业精神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当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良好的思想道德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1）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相关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娴熟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

（3）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当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强烈的职业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2.4 获本专业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2.4.1 获取知识能力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应具有从书籍、期刊、报告、文献、档案、媒体、网络等一切可能途径中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学术信息的能力，前面和及时地掌握风景园林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应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查询、阅读和理解相关的外语文献和信息，熟悉国际学术界的最新研究进展。应当具有团队合作的意识，有一定的组织、联络和沟通的能力。

2.4.2 科学研究能力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硕士生应具有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本专业以应用研究为主的学术研究能力，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能够准确界定研究领域，并对该领域的研究状况和相关成果进行评述。

（2）能够应用风景园林以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能够制定有效并切实可行的规划设计策略，最终能够获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要求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受理专利方可申请答辩，

具体要求参考 2.5.3 成果要求。

2.4.3 学术交流能力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生应能够较清楚地表达自己的研究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所用数据、研究结果、结论和问题讨论等，并能对他人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价和鉴别。

由于风景园林学科具有多学科和跨学科的属性，兼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同时涉及许多相关学科的知识，因此，无论是采用母语还是外国语，无论是采用书面表达方式还是口头表达方式，都要求硕士生具有较高的学术交流能力。

2.5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2.5.1 选题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区园林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学生的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能力的考察。选题由校内外导师共同确定，以校内导师为主。选题要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能性。

(2)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结合应用研究、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应用研究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理论方法和过程研究，是对实际问题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应用研究成果。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理念、原理、方法、可行性认证的实践研究成果。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建设管理等。

2.5.2 规范性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包括以下部分：题目（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中英文），独立完成与诚信声明，选题的依据与意义，文献综述，案例分析，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2) 论文格式必须按照《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CB/T 7713-1987）和《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等有关规定撰写。

(3) 论文选题除应符合 2.5.1 规定的论文类型和相关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第一,论文的选题应以研究我国风景园林实践中出现的各类共性问题为导向,着眼于探索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以及建设管理实践领域中出现的具有一定共性的新矛盾、新问题和相应的解决方法;论文的选题切入口要小,原则上不以全中国、全世界作为选题的起点。

第二,论文必须有关于选题的文献检索,检索要追溯到选题的起点文献;要有对选题涉及的代表性学术专著和专论的评价。在此基础上,论述选定选题的学术意义。

(4) 论文必须以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相关学术理论作为论证自己观点的理论支撑,且在文中体现出运用了自己所选择的学术理论。论据要可靠、充分、前后一致。不能无论据地主观得出结论或不证自明。不能把经验总结、工作报告和随笔杂感替代为学术理论。

(5) 论文的核心学术概念要明确、严谨、有效,原则上只能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不能将生活中的大白话充当学术概念。

(6) 论文必须有适量的外文参考文献,且文中要体现确实参考了某些外文文献。论文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

(7) 鉴于风景园林学科的独特属性,学位论文中经常会采用大量配图,应完整地标示学位论文中所用图片的资料来源。

(8) 论文撰写应条理清晰、逻辑性强,能够体现出作者综合运用专业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同时,论文写作还应文笔流畅简洁,可读性强。

2.5.3 成果要求

风景园林专业型研究生在学期间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等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导师应鼓励专业型研究生发表高质量论文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奖,包括:(1)至少在《昆明理工大学理工类期刊分类》(2024年6月6日)或我院颁发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术期刊目录》核定的优秀期刊等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认定的其它学术成果),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成果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2)或在学校认定的高级别学科竞赛及我院核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昆明理工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竞赛认定目录汇总》,学院具体文件参见《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成果认定的标准(试行)》,成果的第一署

各单位必须是昆明理工大学。

2.5.4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送审评阅规定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在执行学校相关文件的同时,结合学科实际情况,学院提出更为严格、细致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研究生管理手册》,对于评阅送审论文的补充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条:

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完成学位论文,指导老师应按《昆明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18 版)中要求审阅论文,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研究生最迟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学位论文提交给论文评阅人评阅,否则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将不予答辩。

参加初审的论文经专家组评审后,如果一致认为论文工作量、研究深度、学术规范方面均达不到初审基本要求,均不予通过本次论文送审。

论文评阅送审前必须经过学院进行学位论文检测,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正文的总字数不得少于 3-5 万字,否则学位论文不得进行查重。

学院从 2013 年度起,规定对硕士论文一律进行匿名评审。

对于所有的学术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不超过 10%,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答辩;若重复率超过 10%但不超过 15%,则经过对不规范引用部分的深入修改之后,可以参加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若重复率在 10%以内,则可参加最后答辩,若重复率仍然超过 15%,则不得参加最后答辩。对于所有的专业型硕士论文,在第一次查重中若重复率超过 15%,则不得再参加第二次查重,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 2 名,由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专家(或博士学位获得者)担任,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

2.5.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答辩,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应有 1-2 位论文评阅专家,且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 名。不得由导师私自组织人员进行答辩,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

(2) 答辩委员会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按照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标准,并结合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答辩情况,对论文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在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或至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中被认为不合格的，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作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论文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答辩者，则按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2.6 学习年限

风景园林专业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 2-4 年，基本学制为 3 年，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风景园林专业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 3-5 年，基本学制为 4 年，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

2.7 学位授予

参照我院设置开题、中期和答辩环节相应的标准。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完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和配套的风景园林设计图纸答辩，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授予风景园林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三部分 编写人员

杨毅、谭良斌、毛志睿、翟辉、杨大禹、车震宇、郑伟、魏雯、王婧、余穆谛